

# 永福县卫生健康局文件

永卫疾控〔2021〕2号

## 关于印发《永福县新生入学结核菌素 试验实施方案》的通知

县、乡（镇）各医疗卫生单位：

现将《永福县新生入学结核菌素试验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永福县卫生健康局  
2021年9月18日



# 永福县新生入学结核菌素试验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等四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区中小學生健康体检工作的通知》（桂教体卫艺〔2019〕41号）的精神。确保学生健康，控制学校结核病的发生与流行，做好我县高中、初中及中职学校新生入学结核菌试验检测工作，根据永福县卫生健康局、永福县教育局关于印发《永福县中小學生健康体检方案》（永卫字〔2020〕16号）要求，特制定《永福县新生入学结核菌素试验方案》。

## 一、实施单位及职责

遵循属地管理原则，各乡镇卫生院负责辖区内初中、高中、中职学校新入学学生结核菌素试验的实施，永福镇卫生院负责县直初中、高中、中职学校新入学学生结核菌素试验的实施。

项目单位指定专人负责，负责对接相关学校提交的试验申请，安排具体体检时间，组织实施试验，安排人员观察试验结果，及时向申请学校及县疾控中心反馈试验结果。

## 二、检测对象

全县初中、高中及中职学校新入学学生。

## 三、实施管理

根据《永福县中小學生健康体检方案》精神、预防接种工作规范的要求，结合当地实际情况，结核菌素试验由学校向辖区卫生院提出申请，安排学生在规定的时间集中到指定的医疗单位进

行结核菌素试验，试验结束 72 小时后，医疗单位安排人员进行试验结果观察及判读，及时出具检测报告。结核菌素试验只接受由学校组织的集中体检，不接受个人单独体检申请。

#### 四、收费管理

（一）义务教育阶段新入学学生结核菌素试验检测费用由学校公用经费开支不得向学生收取，各学校必须在公用经费预算中足额安排，并专款专用。

（二）高中阶段（含中职学校）新入学学生结核菌素试验检测费严格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等四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区中小学生健康体检工作的通知》（桂教体卫艺〔2019〕41号）执行。由学校向学生收取后，一次性付给项目实施医疗单位。

（三）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挪用、挤占或截留学生体检健康体检经费，各学校在完成结核菌素试验后，应按照参加检测学生数和经费标准，及时足额拨付给检测机构。

（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

永福县卫生健康局办公室

2021年9月18日印发